信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方城县信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2024年，我局在网站主动发布信息25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明确分管领导，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负责处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定期发布年度工作报告，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便捷高效优势，在门户网站主动发布相关信息，引导群众足不出户查询事项，方便群众解决问题。

（五）监督保障：我局将文件发给信息人员组织学习培训，公开监督渠道，接受群众监督。2024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工作而被处分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5">行政复议</th><th colspan="10">行政诉讼</th></tr>
<tr><th rowspan="2">结果维持</th><th rowspan="2">结果纠正</th><th rowspan="2">其他结果</th><th rowspan="2">尚未审结</th><th rowspan="2">总计</th><th colspan="5">未经复议直接起诉</th><th colspan="5">复议后起诉</th></tr>
<tr><th>结果维持</th><th>结果纠正</th><th>其他结果</th><th>尚未审结</th><th>总计</th><th>结果维持</th><th>结果纠正</th><th>其他结果</th><th>尚未审结</th><th>总计</th></tr>
<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改善提升，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细化落实，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积极回应依申请公开申请，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拓展政务公开方式。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通过图片解读、视频解读、文字解读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不断丰富政务公开方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公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